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201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5%	2023/01/16	2023/03/16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43.47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26.0877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51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1.70%-3.00%	2022/10/11-2022/10/31	是	10.4722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89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0%	2022/12/27-2023/02/28	否	-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201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5%	2023/01/16-2023/03/16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23年1月20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的指定渠道“行e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A类
2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7	009373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8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9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	012299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12300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12304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12305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401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14545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14546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4582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8	014583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19	015423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65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3	009933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9934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09632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9633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7116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8	017117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平安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相关基金本次仅在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上线销售。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请阅读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6,670,000	21.79	3.71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670,000	21.79	3.7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0	6,670,000	21.79	3.71	0	0	0	0
罗瑞发	8,158,450	4.54	7,740,000	7,740,000	94.87	4.31	6,118,837	79.05	0	0
合计	38,774,050	21.59	7,740,000	14,410,000	37.16	8.03	6,118,837	42.46	0	0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3%,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500.00万元	亏损:19,273.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1,400.00万元	亏损:20,623.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4元/股	亏损:1.08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积极链接产业上下游资源,构建了“解决方案+核心设备+边端系统”的全栈式服务能力,在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多业务突破。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方式,全面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之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之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之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之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2022年5月30日,公司就以上议案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刊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申报的公告》,因债权申报期未满45天,故住所变更先行完成办理。

4.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32,308,988股变更为431,649,588股;注册资本由432,308,988元变更为431,649,588元。

注: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3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30,898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4,958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230,89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164,95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廖廷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2,45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2,668,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79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7,455,328	99.98%	81,000	0.02%	0	0	通过
2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2,378,931	99.99%	81,000	0.01%	0	0	通过
3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561,790	99.65%	2,090,800	0.35%	0	0	通过
4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5,436	99.71%	2,090,800	0.29%	0	0	通过
5	关于全面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60,367,131	99.76%	2,092,800	0.24%	0	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7,172,604	99.96%	81,000	0.04%	0	0	通过
2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172,604	99.96%	81,000	0.04%	0	0	通过
3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236,890	98.28%	2,090,800	1.72%	0	0	通过
4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391,406	98.74%	2,090,800	1.26%	0	0	通过
5	关于全面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5,160,804	99.08%	2,092,800	0.92%	0	0	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3项议案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回避表决;在审议第4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寞和刘含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发现律法意字第092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15:3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为862,459,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00%。

其中包括:

1.现场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为692,668,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1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为169,791,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代表股份227,253,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49%。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三、四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予以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全面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3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6人,代表股份1,028,757,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93,989,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人,代表股份134,76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93,989,647	0	200	118,796,545	15,454,625	516,800	1,012,786,192	15,454,625	517,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1489	11.4676	0.3835	98.4475	1.5023	0.050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32,325	0	200	118,796,545	15,454,625	516,800	123,028,870	15,454,625	517,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1489	11.4676	0.3835	88.5097	11.1184	0.3719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93,989,647	0	200	116,188,977	18,578,993	0	1,010,178,624	18,578,993	2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6.2141	13.7859	0.0000	98.1940	1.8060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232,325	0	200	116,188,977	18,578,993	0	120,421,302	18,578,993	200